

第二部份：人權場址導覽課程

【課程總說】

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：「人皆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。人皆被賦有理性良知，誠應和睦相處，情同手足。」明確提到自由與平等是人權的核心價值，讓人可以免於恐懼，成為獨立自由的主體。回首過往，臺灣在人權發展的路途上卻是崎嶇坎坷，為了達成「自由」、「平等」、「免於恐懼」，無以計數的人們前仆後繼地奮鬥和犧牲，方換得今日臺灣。

然而，人權的爭取經常伴隨難以言喻的社會傷痛。對事件受難者而言，縱使時間緩緩流逝，傷痛依然存在，但要選擇追尋正義公道，還是要選擇放手不語，卻又是另一個為難，或許僅有倖存者才能決定。不過，對社會大眾而言，我們豈可遺忘這傷痛？揭示創傷的用意，除了了解過往、理解傷痛，更避免傷痛重演，省思人權的真諦。因此，我們挑選可以前往踏查的人權場址，介紹相關人物和傳遞當時情境，梳理事件經過，增加社會大眾對場址的認識，進而思索追尋人權的真諦。

隨著課程走進人權場址，映入眼簾的是前人遺留的檔案資料、口述影片和生活物件，看似雲淡風輕的文物卻記載著人權侵害的傷痛。雖然場址內皆有展板說明，恐不及導覽人員生動且清楚地描述。因此，建議參訪前預約導覽或上網確認導覽時間，隨著導覽人員的解說，深入瞭解參訪內容。在聆聽導覽的過程中，請時不時地問自己：「若是我，我會怎麼做？我為何願意這麼做？」探詢受難者的生命經驗與我之間的關係，讓我們從人權侵害的事件延伸至人權意涵的探討，使得這些文物不只是紀念過去、保存記憶，讓它們可以為未來民主、人權發聲，讓傷痛成為正向前進的力量。

課程八：百歲人瑞與老屋--新店瑠公圳宅

【事件簡介】

瑠公圳啟建於 1740 年（清乾隆 5 年），開圳迄今 280 餘年，早期是臺北地區重要的農田灌溉系統。日治時代時為避免瑠公圳旁土堤崩塌，屋主賴碧珍的外公受水利會請託，負責維護土堤和植樹固土，以確保灌溉水圳用水無虞。隨著都市快速發展，農田逐漸消失，瑠公圳早已卸下灌溉的重擔，而堤岸旁的綠樹成蔭已不復見，僅留下賴家門前的老樟樹見證新店的繁華。

從日治時期至今，屋主賴碧珍一家四代在瑠公圳頭住了將近 80 年，單純平凡地過生活。這數十年，賴碧珍家族曾數度向水利會表示願意承購土地，卻被以機關用地款難照辦為由，屢次遭拒。水利會也曾在 2010 年邀請屋主賴碧珍的外婆陳罔市以世居耆老身份，參與瑠公圳開圳 270 週年活動，見證瑠公圳興衰。

看似兩造相安無事的關係，且水利會也深知賴家居住事實，但卻在未通知賴家的情況下，於 2011 年逕將老宅座落的土地分割成數個小地號，當作無人居住的「狹小空地」，直接標售、讓售，賣給不曾在居住在此的建商，而非依法給予世居的賴家人優先承購。當建商取得土地後，隨即將土地拆成兩個案子，向賴碧珍提起訴訟，要求他們搬遷。為保留世代居住的住所，賴碧珍被迫走上反迫遷的抗爭之路。當時她的外婆陳罔市阿嬤已經 93 歲，賴宅外牆開始張貼案件始末，百歲人瑞被迫遷，讓事件引發關注。

在長達十年的迫遷訴訟中，老宅鄰近馬路一側的案件，一審時獲得臺北地方法院勝訴的判決，認為賴家人「時效取得地上權」，但該案在後續審級被推翻。之後兩案民事訴訟皆已確定，皆宣告賴碧珍敗訴，必須拆屋還地。執行處在 2021 年 4 月曾到賴家要求履勘，後因現場人數眾多、無法作業為由取消。

看似私產權之間的爭議，其中涉及人民居住的基本人權，讓許多 NGO 組織及律師都不遺餘力的投入，協助賴家人爭取權益。經多方的奔走下，2021 年 7 月，監察院調查報告讓事情有了轉機。調查報告指出，水利會法制與出售作業，確有疏失之處。水利會長久以來未妥善處理被占用土地，未依法對被佔用土地已有建物者辦理出租，或於土地公開標售時給予佔用人優先購買權，以化解久居人民取得合法使用的根基。此外，瑠公水利會規避被佔用土地處理之正當法律程序，將賴家老宅視為無人佔用的素地，逕予公開標售及讓售，侵害當事人承租或優先購買權，造成賴家人遭訴拆屋還地，遭受迫遷危害，已違法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存權、財產權與居住自由。

儘管監察院現已認定水利會處分土地確有疏失，但法院至今（2024 年 2 月）還沒有還給賴家一個公道，如今老屋仍在拆除陰影之中，仍待後續長期關切。

【走讀場址】

老宅，不只是我從小到大的住所。在老宅裡，像是我早逝的爸媽，和三年前過世的阿嬤，還陪在我身邊一樣，「別人爲了利益，讓我的生活支離破碎；住了一輩子的家，可以不被怪手拆除嗎？」

新店瑠公圳迫遷案當事人賴碧珍

從新店瑠公圳宅事件，讓人不禁反思：長期居住使用土地的人，能否主張原地安居的權利？生存記憶和土地連結，在法律面前該如何規範，實務該如何運作，才可保障居住者的安居？



▼老屋張貼新店瑠公圳宅的爭議說明，另有多張與事件相關的活動或文件。



▼老屋前的圖卡，說明來自諸多團體的協助與祝福。

場址名稱	新店瑠公圳宅
地址位置	新店瑠公圳旁
場址概述	有間坐落在新店瑠公圳旁的長型平房，是賴碧珍家族住了四代的家。多年來，賴碧珍家族曾多次表達要購買住所，卻被以機關用地歉難照辦為由，屢次遭拒。然而，在 2011 年，賴碧珍在未獲水利會通知下，土地被賣給建商。從此，家園全然變調。
場址網站	臉書粉絲頁：瑠公圳悲歌—百歲人瑞反迫遷

【參訪討論】

迫遷與居住權的議題，近年來愈來愈受大眾關注。除了日前備受注目的苗栗大埔、台北士林王家案外，還有許許多多缺乏鎂光燈關注的個案，他們多半是戰爭或城鄉移民，在政府長期默許下而居住當地，現或許因不熟悉法律規範、或被財團威脅利誘等諸多原因，也正在經歷無法安居的生活。

基於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保障，人民應享有居住權的保障。請參考本計畫核心課程「適當生活水準保障」中有關居住權的說明，討論賴家有哪些權利應該受到保障？

【參考資料】

監察院（2021 年 7 月）。居住正義：百歲人瑞陳罔市居住在新店瑠公圳旁 70 餘年，但土地被當年瑠公農田水利會(現為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)，賣給其他地主，雖經最高法院判決須拆屋還地，監委高涌誠調查發現水利會法制與出售作業，仍有疏失之處。監察委員新聞稿。

https://www.c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25&s=20479

余宜家、張馥如（2023 年 2 月）。我很期盼司法還是有正義的，無論是對水利會、或建商。臺灣人權促進會，<https://www.tahr.org.tw/news/3311>

余宜家（2023 年 2 月）。【新店瑠公圳迫遷案】回應近期報導：監察院調查確認瑠公農田水利會有疏失 盼法院能實體審查。臺灣人權促進會，<https://www.tahr.org.tw/news/3323>